

证券代码：874949

证券简称：玖行能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详情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上市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交通领域充换电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高效补能为核心、智慧能源管理为延伸的绿色能源综合解决方案。近年来，得益于国内电动重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继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满足下游应用场景需求；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建设，优化生产管理；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

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若公司股东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会上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填补措施、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